

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

性別平等教育月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(一)教育部 88 年三月十日訓(三)字 88023005 號函。

(二)教育部 89(二)字第 89513497 號函。

(三)本校 106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劃。

二、目的地：(一)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、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。

(二)增進師生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認知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

四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圖書館、職業科、人事室、會計室

五、實施日期：(一)經常性教育活動：常態性推動之。

(二)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：107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8 日

六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經常性教育要點：

1. 利用班、週、朝會專題演講，傳達性別平等理念及認知。
2. 請導師及相關課程教師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之融入教學，並多利用各類輔助教材，舉辦辯論、研討等，增強實效。
3. 訂定性別教育週，加強學生不同性別生活互動的基本概念。
4. 頒布性別相關等競賽辦法，激勵學生對性別平等主題的概念及思考，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。
5. 利用文化走廊、學藝園地，隨時張貼相關文宣海報，展覽學生優良作品，普及性別平等觀念。
6. 強化班會功能及週記寫作，設置親職專線，使學生及家長運用適當之溝通管道尋找諮詢與協助。

(二)性別平等教育月：4 月 16 日～5 月 18 日)

	日 期	活 動 項 目	對 象
1	107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4 日	性別平等教育書籤設計比賽	高職一、國一學生
2	107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4 日	性別平等教育四格漫畫比賽	高職二、國二學生
3	107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4 日	性別平等教育創意宣導短片比賽	全校一、二年級學生
4	107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4 日	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參考資料導讀	全校一、二年級學生
5	107 年 5 月 17 日	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測驗	全校一、二年級學生

八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